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811)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應用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985仟股，其中52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2,08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3月16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民盛應用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85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2,080	370	385	2,83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	50	-	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	50	-	5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	50	-	50
合計		2,080	520	385	2,98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93.33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民盛應用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過額配售股數為385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民盛應用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19,835,322股，自願集保股數為0股，兩者合計19,835,322股，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30,377,000股之65.30%或占掛牌股數33,377,000股之59.43%。

五、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98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98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385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3月17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3月1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3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3月1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20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3月1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3月18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3月1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3月19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1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5年3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3月1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20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民盛應用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3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3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民盛應用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minson.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民盛應用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onsec.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 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 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民盛應用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30,37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3,770,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33,7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377,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3.33%，計 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600,000 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 770,000 股後，合計為 3,370,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3,377,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不超過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該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雙方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79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10,053,304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3.1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一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 一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 一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收益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包括越野機車、冰上曲棍球、棒球、袋棍球及冬季雪上運動等項目；該公司產品為專業運動裝備，產品結構具耐高強度、高速度運動及能夠承受高強度撞擊之特性，供使用者在競技時所需之性能及保護。

經參酌台灣上市櫃運動產業尚無業務及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為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各種鞋類及運動用品，產品除休閒鞋、溜冰鞋、雪靴等，亦跨入足球、高爾夫球、曲棍球桿、頭盔、護具、背包等運動用品領域；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802，以下簡稱鈺齊-KY)，主要營業項目為品牌專業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產品包含冷黏鞋類：運動鞋、跑鞋、網球鞋、籃球鞋、雪地鞋、戶外鞋、防水鞋等，另有硫化產品：殼子鞋、硫化鞋、EVA、橡膠大底等產品；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6965，以下簡稱中傑-KY)，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代工製鞋企業，生產品牌運動鞋、皮鞋和休閒鞋，以代工知名品牌運動鞋為大宗，主要係慢跑、登山鞋等運動鞋款。故以此三家作為採樣公司，進行以下分析：

(1) 市場法

①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豐泰 (9910)	鈺齊-KY (9802)	中傑-KY (6965)
	上櫃 平均	上櫃運動 休閒類	上市 平均	上市運動 休閒類			
114年12月	33.32	27.92	23.22	16.09	22.15	14.27	16.68
115年1月	35.89	28.69	25.84	15.18	18.29	13.23	15.00
115年2月	37.73	27.60	27.46	14.74	17.83	15.60	14.93
平 均	35.65	28.07	25.51	15.34	19.42	14.37	15.5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運動休閒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4.37 倍至 35.65 倍，若以該公司 114 年度(最近四季)稅後淨利 246,052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377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7.37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05.91 元至 262.74 元。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豐泰 (9910)	鈺齊-KY (9802)	中傑-KY (6965)
	上櫃 平均	上櫃運動 休閒類	上市 平均	上市運動 休閒類			
114年12月	3.01	1.31	3.03	1.62	4.92	1.55	1.25
115年1月	3.28	1.35	3.37	1.52	4.06	1.43	1.13
115年2月	3.42	1.31	3.66	1.47	3.96	1.37	1.12
平 均	3.24	1.32	3.35	1.54	4.31	1.45	1.1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運動休閒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17 倍至 4.31 倍，若以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1,855,257 千元，依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377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 55.58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65.03 元至 239.55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民盛	33.45	30.76	35.72
		豐泰	50.53	47.00	47.19
		鈺齊-KY	33.78	35.35	36.57
		中傑-KY	48.33	43.98	29.72
		同業	40.20	37.7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民盛	169.04	169.26	174.89
		豐泰	168.69	174.97	176.31
		鈺齊-KY	166.52	170.19	142.34
		中傑-KY	277.04	274.72	302.21
		同業	251.89	278.5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合併)」中所列之「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3.45%、30.76%及35.72%。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大型運動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因素，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水位隨業績成長而增加，再加上泰國子公司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H公司)於113年下半年新廠完工，並在新增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順利投產，致113年度資產總額較112年度增加302,878千元，故使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0.76%；114年度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131,053千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35.72%。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4年底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健、財務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9.04%、169.26%及174.89%。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略微上升，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成長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致該公司獲利大幅增加44.98%，加上113年泰銖兌新臺幣匯率升值，泰國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因而大幅增加72,395千元，故使股東權益較112年度提高18.28%所致；114年底股東權益雖受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82,262千元及泰銖兌新臺幣匯率貶值而使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影響而下降，惟因MH公司於114年度為使資產能有效運用而出租目前未使用之部分舊廠空間，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同時該公司亦汰換老舊設備，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3年底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增至174.89%。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底及114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略低，主係因該公司於113年下半年完成泰國新廠之建置，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比較高所致。綜上，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單位：%；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民盛	8.75	11.76	9.24
		豐泰	11.08	12.36	10.45
		鈺齊-KY	7.47	6.97	5.77
		中傑-KY	11.97	10.26	3.22
		同業	6.60	8.1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民盛	13.07	17.10	13.68
		豐泰	20.97	23.26	19.15
		鈺齊-KY	11.96	10.39	8.69
		中傑-KY	22.70	18.67	4.90
		同業	10.20	12.30	註 1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民盛	68.19	91.45	100.26
		豐泰	66.67	74.85	75.31
		鈺齊-KY	94.55	66.55	79.2
		中傑-KY	152.66	128.75	28.8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民盛	73.92	109.22	96.84
		豐泰	71.71	86.91	80.19
		鈺齊-KY	106.85	91.13	78.80
		中傑-KY	167.94	167.39	47.4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民盛	8.21	10.56	8.00
		豐泰	6.35	7.16	6.50
		鈺齊-KY	8.86	9.40	7.00
		中傑-KY	8.65	6.75	2.57
		同業	6.60	8.40	註 1
	每股稅後盈 餘(元) (註 3)	民盛	6.43	9.18	8.10
		豐泰	5.04	5.94	5.10
		鈺齊-KY	7.87	7.23	6.05
		中傑-KY	13.55	12.22	3.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合併)」中所列之「C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3：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係以各期財務報告公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4年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75%、11.76%及9.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3.07%、17.10%及13.68%。113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向上成長12.71%，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影響，致該公司因銷貨收款而持有之美金部位產生較高之匯兌利益，稅後純益因而大幅成長44.98%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上升；114年雖該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惟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致稅後純益較113年度減少，故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及為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8.19%、91.45%及100.2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73.92%、109.22%及96.84%。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2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受惠運動產業景氣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致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再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51,529千元，故使稅前純益增加50.57%所致。114年因該公司銷售訂單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較113年度增加9.63%，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100.26%；惟114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稅前純益因而較113年度減少，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96.84%。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8.21%、10.56%及8.0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6.43元、9.18元及8.10元。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及總體經濟回穩，致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12.71%，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之兌換利益挹注下，故使稅後淨利大幅增加44.98%所致；114年度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因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而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稅後淨利因而較113年度減少，在稅後淨利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情況下，致114年度純益率下降至8.00%，且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至8.10元。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及114年度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2~113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最近一個月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量(股)
-------	----------	--------

115.2.14~115.3.13	116.39	166,220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2.14~115.3.13)之平均成交價為 116.39 元，累積成交量為 166,220 股。最近一個月(115.2.14~115.3.13)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24 元~109 元，變動比率為 13.76%，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114 年 10 月 29 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及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運動休閒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其區間介於 14.37 倍至 35.65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7.37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為 105.91 元至 262.74 元，並考量該公司係屬初次上櫃且為發行新股，有流動性貼水風險，故將上述每股參考區間予以八折為 84.73 元至 210.19 元，另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績均價為 116.39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參考價格之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1 月 12 日~115 年 3 月 4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24.39 元之七成(87.07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80.5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93.33 元為之，且未超過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93.33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廷儀
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協辦承銷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民盛」）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